

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產業碩士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 註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專業 必修	論文研討一	2	2	2					
	論文研討二	2	2		2				
	論文研討三	2	2			2			
	論文研討四	2	2				2		
	Web 程式設計專題	3	3	3					
	資料探勘專題	3	3	3					
	軟體實務專題	3	3		3				
	雲端設計專題	3	3		3				
	多媒體技術專題	3	3			3			
	行動應用系統專題	3	3				3		
	小 計	26	26	8	6	5	5		
專業 選 修 科 目	智 慧 型 系 統	演算法分析與設計	3	3	3				必選
		軟體工程	3	3		3			
		人工智慧	3	3	3				
		資料倉儲	3	3	3				
		資料探勘	3	3		3			
		專家系統(英)	3	3		3			
		智慧型系統設計	3	3			3		
		模糊系統	3	3			3		
		高等資料探勘	3	3				3	
	網 路 與 多 媒 體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3	3				
		等候理論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				
		網技網路技術	3	3		3			
		網路安全	3	3		3			
		高速網路	3	3		3			
		資訊隱藏	3	3		3			
		影像處理專題	3	3			3		
		互動媒體技術	3	3			3		
		行動多媒體	3	3				3	
		媒體安全專題	3	3				3	

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產業碩士專班必選修科目表（10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總 計	必修學分數	26	26	8	8	5	5	
	應選修學分數	6						
	合計	32						

備註：

1. 產業碩士專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32學分以上，通過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其學分數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3. 畢業論文方式：（說明論文方式，如：技術報告／實作論文／學術論文，論文主題方向為何等，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等）
 - 選修論文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並且需將該論文投稿學術會議或期刊。
 - 不修論文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該技術報告須通過審查口試始可畢業，惟技術報告不採計學分，學生仍須修滿38學分。
4.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10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